

Sociology of Law Reviews

法律社会学评论

第3辑

主编 李瑜青 张 斌

法律社会学

上海大学出版社

Sociology of Law Reviews

法律社会学评论

第3辑

主编 李瑜青 张 斌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社会学评论. 第3辑/李瑜青, 张斌主编. —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71-2528-5

I. ①法… II. ①李… ②张… III. ①法律社会学
IV. ①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1140 号

责任编辑 傅玉芳

助理编辑 刘 强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法律社会学评论

(第3辑)

李瑜青 张 斌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德埔印务集团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25.5 字数377千字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1-2528-5/D·188 定价: 58.00元

《法律社会学评论》理事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华东理工大学法律社会学研究中心

上海市浦瑞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新惟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润华律师事务所

安徽润天律师事务所

《法律社会学评论》编辑部

主 编 李瑜青 张 斌

编辑部主任 张 建 黄 鑫

学 术 编 辑 李思豫 胡瑞瑞

目 录

[司法实务研究]

诉调对接机制的实践样本与完善路径

——基于浦东“三级四层”纠纷解决网络建设的研究

..... 张 斌 李鹏飞/ 1

检察羁押听证的基本论证 陶建平/ 17

刑事案件犯罪收益处理制度的构建

——以镇海法院刑事案件犯罪收益处理实践为样本

..... 田明芳 洪 磊/ 40

司法公信力的沟通之维

——沟通理性作为司法正当性的外在论证 沈 浩/ 53

论新形势下如何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公信力 刘亚立/ 68

法院的庭室格局与社会治理 姜金良/ 89

[学术专题研究]

何谓中国法治的中国因素

——兼与顾培东教授商榷 张洪涛/ 108

有限诉讼：中国共产党的诉讼文化传统 郑日强/ 124

信任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高国梁 周京中/ 138

中国普法教育 30 年：特征、价值与展望 章友德 杨亚南/ 152

律师行业发展指数评估模型的构建与论证 冉井富/ 168

司法公开制度建设的再思考

——以“彭宇案”为例 李瑜青 博雅文/ 208

[法律实施评估]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质效的变化、原因及对策

——以上海市 H 区法院为例 邹 杰/ 239

法治评估的作用机理、实践指向及其优化

——余杭实验的分析 王朝霞/ 261

《上海市 H 区人民法院审判质效报告（2013 年度）》的评估与建议

..... 张 建/ 288

法治评估效度的文本研究

——以“余杭法治指数”为例 李瑜青 张 玲/ 296

[学术书评]

调和鼎鼐、解纷息争

——瞿琨教授《社区调解法律制度》述评 范乾帅/ 314

法治进程中的知识转换

——评张善根《当代中国法律社会学研究——知识与社会的视角》

..... 李 杰/ 326

犯罪学在社会学中的升华

——评岳平《当代中国犯罪学的知识社会学研究》

..... 马连龙 宋娇娇/ 337

[电影艺术作品中的法律]

从“秋菊”到“十二公民”

——通过两部法制电影的叙事透视法治实践和理念在中国的发展

..... 邢 路/ 347

律师要成为“有生命的鸡蛋”

——评电影《辩护人》 胡瑞瑞/ 367

[圆桌会议——话剧《邹碧华》笔谈]

法官和律师的角色平衡	胡瑞瑞/ 377
紧急类案件与司法程序冲突的破解	陈 全/ 385
法官的角色担当	杨小萍/ 389
以法官角色冲突为视角谈法官流失原因及对策	孔 琪/ 394

诉调对接机制的实践样本与完善路径

——基于浦东“三级四层”纠纷解决网络建设的研究

张 斌 李鹏飞*

摘要：“三级四层”纠纷解决网络，是以法院为引领和支点，整合“三级”纠纷化解机构和“四层”化解平台的纠纷化解模式。该模式以司法为引领、分层递进、专业调解队伍保障，注重双效化解纠纷、强化纠纷源头分流、延伸纠纷化解实效，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机制运行中，也发现当前诉调对接机制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建议通过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优化流转机制、关注效能质量、提升各方认知予以完善。

关键词：诉调对接 实践样本 完善路径

纠纷解决机制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纠纷解决机制的成熟和完备，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标志^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提出新的战略部署，为诉调对接工作指明了新方向，也提供了新机遇。在社会转型期纠纷类型多样化、主体多元化、内容复合化、矛盾激化的当下，探索一套体系化、科学化、权威化的诉调对接机制，已经从法院缓解办案压力的“权宜之计”升级为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行动^②，对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树立社会

* 作者简介：张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鹏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法官。

① 龙飞：《论国家治理视角下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7期。

② 蒋惠岭：《十年改革创新路 扬帆逐浪再起航——全面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系列评论之一》，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13日第2版。

运行规则、缓和利益矛盾冲突、推动社会自我发育,都具有客观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

一、运行模式:浦东“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机制述评

地处改革开放前沿、矛盾纠纷复杂多样、年收案量连续突破 10 万件的浦东法院,长期系统地开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①。诉调对接的“浦东模式”,也一直受到较大关注。关于该模式的过往研究,有基于“司法确认+诉前调解+快速裁决+执前督促”工作机制的“四合一”纠纷处理模式说^②,也有基于主导组织不同的“法院主导型诉前调解模式”说^③。如此种种,不一而足。而在既有实践基础上,2014 年 8 月起,浦东新区在政法委指导支持、司法局推动和街镇积极配合下,以法院为引领和支点,构建矛盾纠纷化解的“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模式。

(一)“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模式的运行方式

“三级”主要是指诉调对接工作的三级机构,按照距离“纠纷源”的近远等,分为街镇诉调对接工作站、法庭诉调对接分中心和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三级”;“四层”主要是指矛盾纠纷化解的四层平台,即三级诉调对接工作机构加上法院审判业务庭。

1. “三级四层”模式对纠纷化解资源的配置

资源配置是经济学概念,借用到纠纷解决上,就是正确定位各种机制职能,对纠纷解决主体、依据、功能等要素予以科学和符合规律的安排^④。“三级四层”诉调对接纠纷化解网络覆盖全区 36 个街镇,实现了纠纷化解资源配

① 浦东法院自 2002 年在上海市法院系统率先实行简易案件快速裁决机制,2006 年开始探索诉前调解和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2008 年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法院”,2009 年成立诉调对接中心,2015 年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② 钟三字、陈晓霞:《我国诉调对接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构建》,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3 年第 2 期。

③ 唐力、毋爱斌:《法院附设诉前调解的实践与模式选择——司法 ADR 在中国的兴起》,载《学海》2012 年第 4 期。

④ 刘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眉山经验”》,载《法律适用》2015 年第 7 期。

置的优化。

(1) “工作站”。在街镇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提供日常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诉讼引导等“一条龙”司法服务。

(2) “分中心”。依托人民法庭植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设立诉调对接分中心，对辖区内案件开展纠纷解决的引导释明，组织、委托开展诉前调解，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认等。

(3) “中心”。在法院本部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将更多类型和更多数量的纠纷纳入诉调对接中心处理范围，简化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提高诉调对接中心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4) “审判庭”。纠纷在其他渠道得不到解决时，通过司法审判查明事实、认定证据、适用法律，发挥规则导向和引领作用。

2. “三级四层”模式中的“诉”与“调”的对接机制

为保障纠纷在不同组织间的流转，“三级四层”模式建立了完整的“诉”与“调”的对接机制。

(1) 主体对接。选任经验丰富、调解能力突出的专业人士、人民陪审员等，组成法院特邀调解员队伍；吸引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13家单位派代表入驻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建立法官对口指导制度，通过建立法官与调解员结对名册，推出人民调解员培训“菜单”、探索驻庭培训“一对一”等，提升法律规则在不同主体间适用的一致性，实现组织对接。

(2) 纠纷对接。法院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列举16类不适宜调解或裁决的案件，除此之外，皆可引导进入诉调中心；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轻微刑事案件诉前、诉中或者执行阶段，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3) 机制对接。建立诉讼辅导机制，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探索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等；建立矛盾激化、重大敏感等案件情况的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纠纷态势研判和预警机制，对各区域、街镇矛盾状况实时掌握，共同研判等。

(4) 效力对接。对基于社会自治和当事人权利自治形成的调解方案，给予合法性审查和确认，增强人们对多元纠纷解决的确定预期。

3. “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模式的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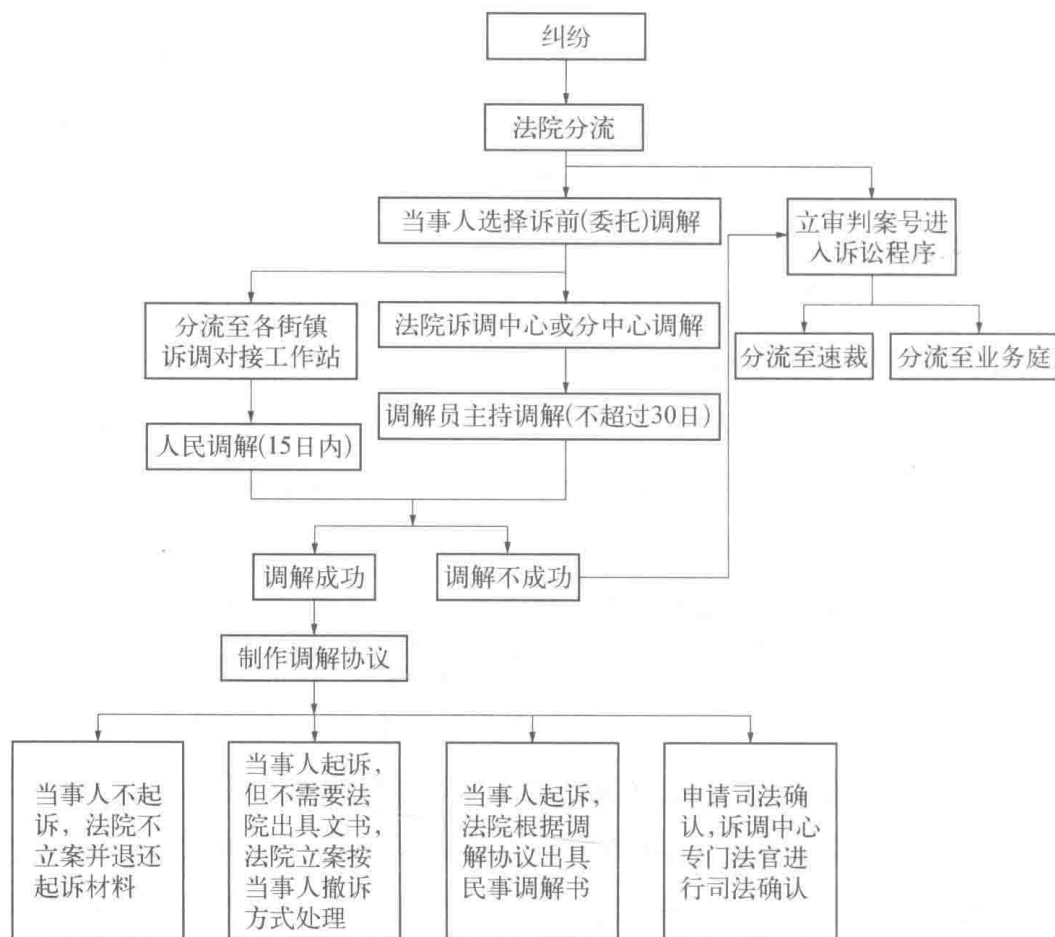


图1 “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模式运作流程

(二) “三级四层”模式的主要特点及优势

1. 分层递进、高效衔接保障诉调对接机制科学化

“三级四层”模式层层衔接、环环相扣，实现了诉调对接各方的良性互动、分层递进和高效衔接，保障了对接机制的科学化。

(1) 实现了纠纷化解的网格化。“三级四层”网络以工作站为点、分中心为线、中心为面、审判庭为引领，保证了纠纷化解的节点化、层次化、网络化。

(2) 增强了纠纷化解的协同化。司法资源与行政资源、人民调解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工作室就地化解、专业调解组织发挥专家技能优势，充分借助外

力,吸纳人才,整合了熟悉社情民意、擅长专业知识、精于司法裁判三类专业人才和资源。

(3) 推动了纠纷化解的一体化。法院审判庭和诉调对接中心、分中心、工作站多元互动、互为补充,保障了纠纷化解的一体化。

(4) 促进纠纷化解效果的最大化。为群众提供了日常法律咨询、诉讼引导等服务;健全了纠纷态势研判和预警机制,及时掌握涉法动态,有助于协助处置群体性、突发性矛盾事件;指导基层司法服务工作开展,维护区域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在纠纷化解的同时,实现了社会治理效果的最大化。

2. 司法引领诉调对接机制运行

法院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权威性、强制性、终局性以及程序、资源上的完善,使其在纠纷解决和赢得当事人信任上有天然优势。多元共治局面的形成和诉调对接机制价值的认同,需要提升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威性和当事人的满意度,而司法可以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权威性起到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在推动和引领诉调对接机制权威性上,浦东法院逐步形成了“非诉调解协议诉前确认+涉诉纠纷诉前调解+简易案件速裁+审前准备”的纠纷处理“四合一”模式。

(1) 司法确认,实现效力保障。对于经其他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纠纷,根据当事人申请由法官进行司法确认后,出具确认决定书,赋予强制执行力。

(2) 诉前调解,实现权力来源保障。对于适宜调解的涉诉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实行调解前置,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委派调解员或委托调解机构进行诉前调解。

(3) 案件速裁,实现案件引领。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情比较简单的民商事纠纷,实现及时快速裁决。

(4) 审前准备,实现互相推动。做好法院内部“调”与“诉”的有效衔接,包括当事人身份资料信息确认、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文书送达等,促进调解不成案件能够快速进入审判程序,提升审判效率。

3. 专业调解队伍保障诉调对接机制的有效性

作为一个纠纷解决系统,调解人员是当事人最先接触到的纠纷调处人员。最初接触人员的专业、友好、助人和理解等举止,会使人的信任散发出来,反之,在最初处置纠纷中任何不好的经验、感到挫折的接触,都会向后蔓延,成为对整个系统的概括性感受^①。

(1) 准司法性质的法院附设诉前调解实现了调解的高效专业。法院附设调解有别于法院外调解,调解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纠纷后续处理等都在法院安排下进行,法官实时指导调解,接收具有执行效力的文书方便快捷,有助于提高纠纷调解效率,方便诉讼。

(2) 专业调解组织推动了专业纠纷化解的高效专业。在贸易、金融、医疗、保险、知产、劳动等专门领域,引入行业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同时与市保险同业公会协作,建立涉保险的交通事故纠纷委托非诉专业调解和调解先行快速处理机制。

(3) 人民调解组织保证了特定纠纷类型化解的有效。人民调解员是专业“老娘舅”。诉调对接中心将已受理的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宅基地等纠纷委托街镇工作室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独特的地缘、人缘优势,有助于增强诉调对接化解纠纷的公众认可度和接受度。

二、实证考察:“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模式效果分析

“三级四层”纠纷化解模式,根据所在辖区的地域特性和管理服务机构的职责特性,通过明确纠纷化解主体、纠纷化解机制,形成社会纠纷化解的综合体系,将原来较为松散的社会纠纷解决力量相互联系,有机梳理,合理配置了社会资源,实现了纠纷解决程序的合理衔接和相互协调,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和适宜的纠纷解决途径。

^① [波兰]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0~81页。

（一）注重双效化解纠纷，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纠纷化解的有效性包括效果化和效力化双重内容。效果化，是指纠纷化解的彻底性和全面性，与“案结事了”的要求接近，追求纠纷化解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效率化，强调纠纷化解的效率，通过充分合理运用化解资源，降低社会治理成本。

（1）纠纷化解低能耗高效率。启动后，诉调对接三级机构以不足 2% 的司法资源化解纠纷 39.88%（图 2），纠纷平均处理周期仅 6.76 天，带动纠纷平均处理天数缩短 2.88 天，以低廉的诉讼成本、较少的审判资源、便捷的调解手段、平和的化解方式，有效弥补了诉讼程序相对成本高、程序复杂等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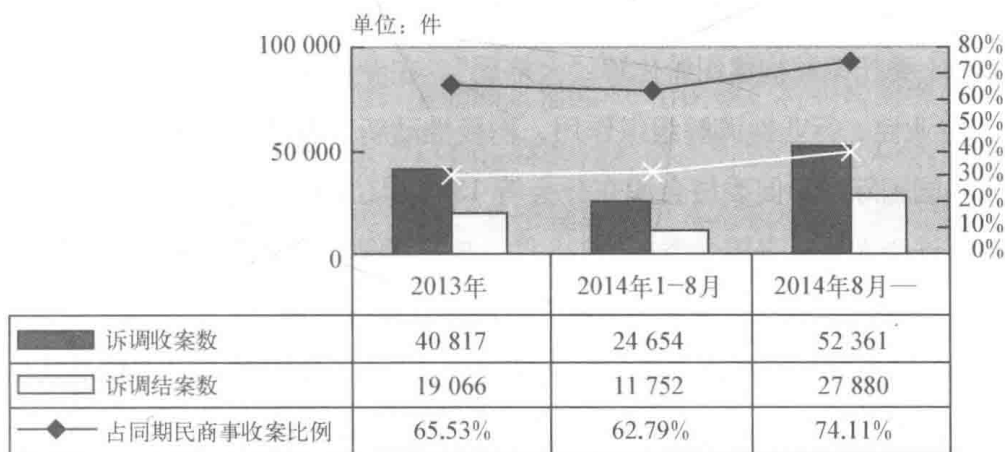


图 2 2013—2014 年诉调对接网络纠纷化解情况

（2）成因复杂类纠纷有效分流。发挥调解过程更为注重法与理、情与理处理，解决过程更为友善的优势，把一些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纠纷成因复杂、影响面广、区域内关注度高的纠纷，一些矛盾激化、社会影响力大但是可调性强的群体性纠纷，一些纠纷时间长、矛盾症结大、矛盾激化、涉及家庭关系的遗嘱继承类、婚姻家庭类纠纷，多方联动，合力化解，如对一批 6 件涉及农村房动迁的办证入户纠纷进行了调解化解等。

（3）新类型纠纷妥善化解。对一些法律规定尚不明确、调解更能平衡双方利益的新类型纠纷，纳入“三级四层”化解网络，如一起因“擅自降低舱位等级”引发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通过指导法官及调解员的分析讨论、

拟订方案、悉心调解，仅用7天便化解了。

（二）强化纠纷源头分流，打造非诉化解网络

从功能上看，人民法院拥有纠纷受理集中、专业资源丰富、化解程序成熟等制度优势，是纠纷的蓄水池，也是纠纷分流的源头。纠纷化解既是特长所在，也是职责所致。而从距离纠纷远近来看，基层组织与纠纷主体、内容等在地缘、人缘等方面有天然的优势，靠近纠纷产生的源头，纠纷化解有其独特方法和资源。

“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打造了一个诉讼外的纠纷化解网络。

（1）准司法性的法院附设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法院通过名册制度、资质认定、续职认证等，在法院内部设有特邀调解员50名，其中诉前调解员36名，组成特邀调解员队伍，具体承担调解工作。

（2）委托调解构建纠纷化解“大格局”。在专业调解上，司法局发挥现有26个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作用，积极推动新的专业调解组织建设；法院邀请中国国际贸易促委员会浦东分会等13家单位派代表入驻诉调对接中心，贸易促进会入驻以来接受委托2938件，成功调解1444件；建立涉保险交通事故纠纷委托非诉专业调解和调解先行快速处理机制等。

（3）培育基层组织，打造纠纷化解“单元”。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员队伍是纠纷化解的一个个具体单元。在街镇诉调对接工作站建设上，司法局主动与街镇沟通协调，各街镇通过内部调剂、新招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专职人民调解员128名，平均每个工作室3.6人，工作室负责人大多由司法所担任。而在具体工作室对接上，以东明社区红梅工作室为例，工作室接受东明街道辖区纠纷化解，与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法官提供调解指导和协议快速确认，每季度开展巡讲等工作。从各工作室情况来看，在纠纷化解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图3）。

（三）切实发挥制度优势，延伸纠纷化解实效

从制度上看，诉调对接机制不但依靠风俗习惯、社会舆论、内心信念等精神力量来维系，而且可以使多种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以特定的功能和运作方式协调地存在，从而形成一种互补的、满足社会主体多样需求的程序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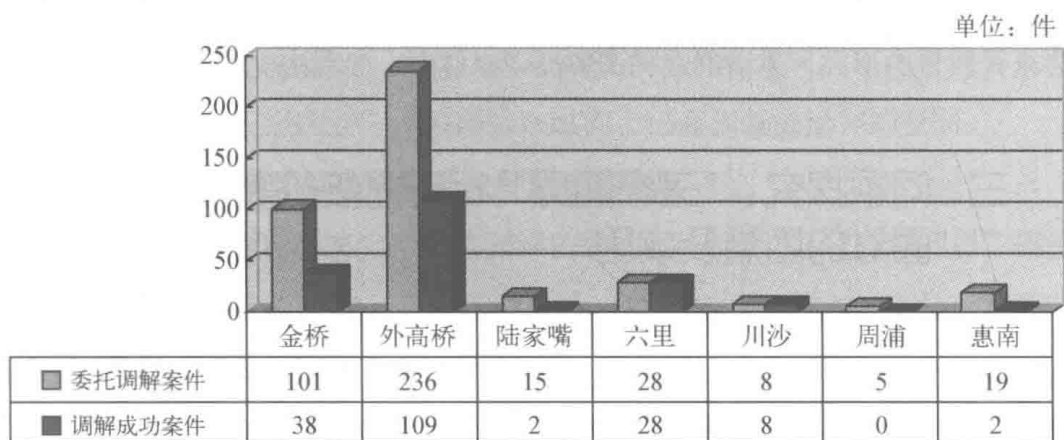


图3 工作室接受诉调分中心委托调解情况

和动态调整系统^①。

(1) 矛盾纠纷就近化解。“三级四层”纠纷化解网络涵盖浦东法院8个派出法庭及附设诉调对接分中心，覆盖浦东辖区36个街镇，将纠纷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为群众提供了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机制依法定程序进行，非诉机制设计较为简单、易于理解，更具有亲和力，启动快速便捷，不受诉讼答辩期等时间和程序的约束，调解方式灵活，有利于将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2015年8月，诉调分中心和调解室合力化解纠纷2668件，占同期法庭审结纠纷的16.45%。

(2) 建立了纠纷态势研判和预警机制。法院与司法局建立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定期对各街镇内矛盾激化、群体案件、信访上访等社区民情和法院已经受理的民事纠纷进行形势研判，建立完善的矛盾纠纷排摸、预防和化解机制，将解纷工作向前延伸，一线化解矛盾，源头预防处理。8个诉调分中心均以联席工作制度、定期例会等形式与街镇司法所建立定期沟通联络平台。

(3) 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机制。通过推进“法官在身边”等项目，法官“在社区讲堂、在社区报、在宣传栏”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针对热点、难点和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普及法律知识，接受法律咨询，并对咨询

^① 刘同君、储晓雷：《论“诉调对接机制”之正当性——基于江苏经验的思考》，载《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疏导和化解；法院和分中心则以“司法与您零距离”公众开放日的形式，邀请群众和调解员观摩庭审、参观法院、以案论法。

三、问题探究：“三级四层”诉调对接机制 面对的困难及成因

经过不断的探索，“三级四层”诉调对接网络不断稳定成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历史传统、现实因素以及自身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原因，还面临着一些困难，也有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困难和问题，有些来源于诉调对接机制，有些则在于“三级四层”本身。

（一）机构设置和功能划分存在失位或重复

根据“三级四层”纠纷化解网络的设想，不同层面的纠纷化解主体应当承担不同的职责，以充分利用现有纠纷化解资源。但是，从当前四层主体的纠纷解决来看：

（1）四层主体功能上存在一定的并列和重复关系。法院附设 ADR 与人民调解组织，主要功能都是调解，两者在纠纷化解范围、功能、侧重上有待进一步区分。实践中，存在已经经过人民调解不能解决的纠纷被诉至法院后，法院再次委托人民调解的情况。

（2）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式微。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行政性经济仲裁被现代商事仲裁和司法程序所取代，单位内部的调解机制也基本失效^①。而同时，居委会、调解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等众多机构，非专门纠纷解决机构，专业性较弱，且兼具其他职能。从实践中看，“三级四层”开展后，一些街镇诉调对接的数量不但没有明显增加，有些甚至还有下降；从接受法院调解（图 2）的情况来看，也存在数量较少的情况。

（3）机构划分仍有延伸空间。居委会、村委会作为基层细胞组织，在了解纠纷情况、化解纠纷上具有重要作用。以河北省饶阳县法院为例，在纠纷化

^① 范愉、李浩：《纠纷解决：理论、制度与技能》，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3 页。